

新竹市政府 公教團體一年期綜合保險計畫

壹、保險組合及保險費：（每人限投保一個計畫別。）

113 年 7 月

計畫別	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	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	團體一年定期傷害醫療給付附約 (限額、日額擇一申領)		團體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(限額、日額擇一申領)	新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	每人年繳保費
							5人(含)至49人
1	100 萬元	—	限額 3 萬元	日額 900 元	—	—	1,045 元
2	200 萬元	—	限額 3 萬元	日額 900 元	—	—	1,787 元
3	500 萬元	—	限額 5 萬元	日額 1,500 元	—	—	4,215 元
4	100 萬元	—	限額 3 萬元	日額 900 元	2 單位	—	3,115 元
5	200 萬元	—	限額 3 萬元	日額 900 元	2 單位	—	3,857 元
6	500 萬元	—	限額 5 萬元	日額 1,500 元	2 單位	—	6,285 元
7	100 萬元	100 萬元	限額 3 萬元	日額 900 元	2 單位	1 單位	6,991 元
8	200 萬元	100 萬元	限額 3 萬元	日額 900 元	2 單位	1 單位	7,733 元
9	61.5 萬元	—	限額 3 萬元	日額 900 元	—	—	759 元
10	61.5 萬元	—	限額 3 萬元	日額 900 元	2 單位	—	2,829 元

貳、保額限制：（員工本人參加，眷屬始得參加，且眷屬保額不得超過員工本人。）

被保險人	最高保額限制		說明
	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	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	
員工本人及其配偶	500 萬元	100 萬元	1、年齡 66 歲(含)以上者，僅得投保 1、2、4、5。 2、年齡 65 歲(含)以下，得投保所有計畫，惟員工本人投保計畫 7、8 時配偶始可投保上述二計畫，且配偶投保保額不得高於員工本人。
父 母	200 萬元	—	僅得投保計畫 1、2。
15 足歲以上子女	200 萬元	—	僅得投保計畫 1、2、4、5。
未滿 15 足歲子女	61.5 萬元	—	可投保計畫 9、10。

參、投保注意事項：

一、年齡限制：0 歲至 70 歲（投保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須年滿 15 足歲。）

二、職業類別：被保險人職業類別限第四類以內，職業類別第五類至第六類者，不適用本計畫費率。

註：計畫 9 及計畫 10 限 15 足歲以下之被保險人投保